

审计与法务工作简报

〔 2021 〕 第 3 期

南京医科大学审计与法务处编

2021 年 9 月 30 日

导 读

◆ 工作简讯

【财务审计】立足本职，统筹协调，有序开展财务审计工作

【工程审计】稳步推进工程审计，实现流程化管理

【采购招标】优化采购招标程序，高效开展采购招标工作

【法务管理】有效开展法务工作，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 战“疫”服务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助力构建校园防疫屏障

◆ 典型案例

高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一、工作简讯

【财务审计】立足本职，统筹协调，有序开展财务审计工作

（一）有效推进省教育厅专项审计。上半年，省教育厅开展“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学生食堂公益性政策落实以及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专项审计工作，下派专项审计组进驻学校审查凭证及相关佐证材料。暑假期间，省教育厅对发现问题清单和报告初稿征求意见，审计与法务处牵头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梳理，就其中争议问题与相关部门一起和审计组反复沟通，各项问题一一落实。

9月中旬，省教育厅下发正式审计报告和整改通知，要求学校按期上报所有整改材料。报告中列举学校在“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学生食堂公益性政策落实及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情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审计与法务处将牵头制定整改方案，将整改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责任部门。11月初，审计与法务处将牵头集中向省教育厅反馈整改进展，明确下一步工作要求。此项整改工作与学校综合评价考核党的建设得分直接挂钩，将作为部门下半年工作的重点工作开展。

（二）有序开展内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根据组织部委托，审计与法务处上半年对25位内管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暑假期间，审计组整理审计发现问题清单，部门领导和相关人员多次召开线上专题会议，对照问题清单，逐条沟通研究，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发放至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根据反馈结果，审计与法务处将组织现场沟通交流，

明确审计问题，并把审计问题进行分类，正式反馈给各相关职能部门、被审计单位和人员，同时明确制定整改措施和时限，落实整改要求。

（三）协助各部门完善制度建设。暑假期间，审计与法务处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以历次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要求为指引，运用内部控制思维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科技评价体系建立、公务接待管理、公车管理和使用等多项制度的制订和修订提出 20 余条建议，帮助完善制度建设，规范管理流程。

【工程审计】稳步推进工程审计，实现流程化管理

（一）有效开展在建工程跟踪审计。虽然暑期期间受南京疫情影响，但学校在建基建和维修工程按正常进度履行。审计人员也全力配合工程建设需要，轮班值守在一线岗位，掌握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暑假期间，审计人员参加五台学生公寓现场例会 5 次，接收并审核各类工程签证变更，审核报送工程进度款申请。同时，会同后管处就工程资料报送要求和时间节点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以表格形式上墙公示给各参建单位。目前，受新冠疫情、土方挖运等因素影响，五台学生公寓项目工期存在一定滞后，后续将配合后管处推进工程的有序建设。

（二）持续开展日常维修改造工程审计。暑假期间，后管处开展了 01、02 栋学生宿舍出新、逸夫楼三四层改造等日

常维修改造项目，审计与法务处也安排了专人值守，配合后勤处、资产处共同推进项目进展。暑假期间，审计与法务处接收了 22 项日常维修改造项目结算资料，送审金额合计 832.64 万元，目前项目正在推进过程中。

【采购招标】优化采购招标程序，高效开展采购招标工作

（一）创新采购形式，提高管理效率。审计与法务处积极探索采购形式创新，不断优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受疫情影响，原定于校内的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开展，项目采取线上开标、线下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有效保障了防疫物资、教学、科研、管理等项目的及时采购。同时，积极参与南京医科大学姑苏学院采购招标管理制度建设，协助苏州南医大创新中心项目完成采购招标。

（二）优化采购程序，深化政府采购改革。随着政府采购改革的不断审核，审计与法务处协同相关职能主管部门梳理自采购计划编制、采购意向公开、采购组织实施到结算付款等完整的采购流程，加强政府采购改革政策的宣传，深入学习政府采购规章制度，不断优化流程管理。

（三）精心研究部署，落实政府采购专项治理工作。按照江苏省教育厅下发的《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苏教财函〔2021〕32号）的文件要求，在学校采购招标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统一部署，对 2020 年以来共计 253 项，金额合计 10,680.48 万元的政府采购工

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自纠，形成了“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确保该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法务管理】有效进行法务工作，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一）持续做好经济合同审核工作。三季度，审核各类经济合同 111 项，累计合同金额 7,532.01 万元，环比增长 22.99%（如表 1 所示）。为更好的防范风险，保障经济活动的有效开展，审计与法务处和法律顾问定期对我校合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以更好地提升合同管理的效率和精确性，提高法律服务水平。

表 1 第三季度经济合同审核数量及金额一览表

序号	合同类别	数量（项）	金额（万元）
1	货物类	34	3,882.29
2	工程类	24	868.66
3	服务类	35	2,227.4
4	科研类	18	553.66
合 计		111	7,532.01

（二）提供法务咨询，有效推进依法治校长效机制。调研兄弟高校的法务管理模式，统计分析学校法务咨询，研究诉讼案例，草拟南医大诉讼管理制度的初稿，以细化和规范我校开展诉讼的流程，为建立健全学校法制机制、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奠定基础。

二、战“疫”服务

（一）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助力构建校园防疫屏障

南京疫情出现后，审计与法务处所有人员第一时间返宁工作，坚守岗位，主动配合学校防疫工作。部门内部多次召开线上专题会议，研究讨论部署防疫工作安排。坚持特事特办，优先保障与防范疫情有关的物资采购和合同签订。扩大防疫宣传教育，在部门网站中增加案例讲解专栏，鼓励大家不信谣、不传谣，有效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法律问题咨询和服务。全力支持校园疫情防控，领导带头服务，部门人均3次参加志愿活动，在核酸检测、食堂检查、防控值班等多个岗位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三、典型案例

高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04年3月18日，东北某高校与该高校工程监理部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委托其对该高校某公寓工程进行监理。

2004年4月16日，该高校与某建工集团签订《XXXX大学学生公寓设计、采购、施工交钥匙工程（EPC）合同》，由该建工集团承建该高校公寓工程。双方约定“按照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应以经过发包人审计处审

计后的结算为准。”

2006年5月24日，该高校工程监理部出具《工程竣工结算汇总审核表》，确认工程款等各费用合计53,924,282.04元。

2006年9月4日，该高校纪监审办公室与某工程造价咨询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由某造价咨询公司对案涉工程进行决算审计。

2006年9月12日，建工集团与造价咨询公司签订《审计协议书》约定双方遵守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2006年12月30日，造价咨询公司向该高校审计处出具《东北某高校13号学生公寓工程结算审计报告》。该报告载明，送审工程结算金额为51,669,305.61元，核定金额为41,533,994.53元，核减金额为10,135,311.08元。

建工集团主张应依据该高校签订的监理合同，并以监理确认数额53,924,282作为结算价款，而非该高校单方咨询结果41,533,994.53元，遂依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起仲裁。2009年4月17日，H市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决该高校给付建工集团工程款10,184,282.04元及利息。该高校不服，向H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裁决，法院裁定撤销（2008）H市仲裁字第XXX号裁决书。建工集团不服该裁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分析】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与诚信原则。本案中，因监理合同系该高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处与工程监理部先行签订，建工集团与该高校后签订 EPC 合同，EPC 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不包含监理合同，而建工集团不是监理合同的主体，既不受其约束，也无须按其履行，同样亦不能据此约束他人故建工集团主张以监理合同为结算依据，于法无据。且建工集团也与造价咨询公司达成协议，审计报告中亦可体现建工集团参与审计过程，上述行为表明，双方已实际履行审计结算程序。因此，2006 年某造价咨询公司做出的审计报告应当作为计算涉案工程款的依据。

【律师建言】

高校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要仔细阅读使用的合同文本，掌握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审查承包人资质等级及履约信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最常见的纠纷是对工程造价的争议，由于任何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都不可避免设计变更、现场工程量和材料差价的发生。合同中必须对价款调整的范围、程序、计算依据和设计变更、现场身份证、材料价格的签发、确认做出明确规定。